

## 协同研究中心实验室安全承诺书

协同研究中心实验室是进行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的重要场所，协同研究中心实验室的安全、规范运行对保证科研工作的稳步进行，对维护学校的安全和稳定均具有重要意义。国家在关于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和部署中均强调，高校要把安全摆在各项相关工作的首位，把实验室安全作为不可逾越的红线，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切实解决实验室安全薄弱环节和突出矛盾，掌握防范、化解、遏制实验室安全风险的主动权。为切实贯彻落实国家、上海市、学校对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指导精神和要求，结合协同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的实际情况，制定此承诺书，要求所有中心实验人员应遵守：

一、中心实验室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基本指导思想，遵循“谁使用，谁负责；谁在岗，谁负责；谁指导，谁负责”的基本原则。

二、实验室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学校、中心、实验室各级管理规定，认真履行各自职责。

三、遵守实验室门禁管理要求，依程序申请开通实验室门禁。学生应通过中心实验室安全培训和考试合格后，方可获得进入中心实验室资格，研究生可进一步申请开通相关实验室门禁，本科生则不能开通个人门禁，只能在其导师或带教老师陪同下进入和开展实验。

四、已取得中心实验室使用权限的人员，门禁卡不得转借他人使用，应严格遵守“一人一卡”，否则取消使用中心实验室的资格。

五、任何人未经许可不得擅自私用、转借、挪动、带离实验室任何物品。

---

六、实验室人员应遵守相关实验室管理规定，按要求如实填写实验室台账、出入记录、物品使用、安全记录等相关材料。

七、实验人员进入实验室前，应掌握所需实验药品、材料、设备的性能、危险特性、急救措施，方可进行实验操作。

八、导师或带教老师在其所指导的学生开展实验前，应负责带领所指导的学生熟悉实验室场地、设备、危险源和注意事项，带领学生学习了解各项实验室管理规章，掌握学生每次实验工作内容，并告知学生实验中可能的危险和注意事项，按照规定对学生实验进行指导和监督。由于导师或带教老师未尽到指导和管理职责，而造成所指导学生在中心实验室期间发生实验事故，导师或带教老师应当承担主要责任。

九、实验人员在开始实验操作前应检查所配置的耗材是否满足实验需求，设备仪器是否正常运行，确保无安全隐患；整个实验过程中，要爱惜实验室物品，节约使用耗材和能源，节约用水、用电、用纸。要确保实验室仪器设备摆放整齐、有序、完好，如有沾污、用后必须清理，如有损坏，应及时通知实验室负责人。实验结束后应清点所有实验物品，物归原位，及时清理实验产生的废旧物品，不得堆放与实验室工作无关的物品，保证安全通道畅通，严格做到三查(查电路、查仪器设备、查试剂存放)、四防(防火、防爆、防盗、防事故)、五关(关门、关窗、关水、关电、关气)。实验后如耗材缺乏或即将用尽，应及时通知设备管理人员或实验室负责人，提醒其购买或补充耗材。

十、所有实验中的药品、试剂、实验材料必须贴标签、必须注明持有人姓名、品名、浓度、配置日期或到期日期，如有其他特殊注意事项，必须在标签

---

上注明。如以上物品没有标签或标签信息不全，实验室负责人有权对其及时处理。

十一、实验人员应严格执行对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强腐蚀性等危化品的使用和管理规定。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有关法规精神，遵守学校和中心实验室相关文件规定，随领随用，安全管理。废弃物应及时妥善处理，不能随意丢弃。

十二、任何化学试剂瓶和玻璃器皿不准随便乱扔、乱放、乱倒，必须集中统一处理。

十三、实验室人员应在离开实验室时检查确认，如果是最后离开实验室的人员，必须在离开之前检查门窗是否关好、锁好，确保关闭水、电（少数必须长期通电的设备除外）、气开关，按照规定做好安全记录，方可离开实验室，如发现异常，应立即通知实验室负责人。

十四、严格执行《上海健康医学院特种设备管理办法》，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使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对各种罐装易燃易爆气体、助燃气体、惰性气体、有毒气体要妥善保管，分开存贮；更换或充气时要轻拿、轻放，防止碰撞、拖拉和倾倒；要严格执行操作规程。

十五、严禁超负荷用电，未经用电管理部门允许，严禁非电工人员乱接、乱拉电线和随意在线路上增加用电设备，电源、电闸下禁止摆放易燃物品，防止电源打火引起火灾，出现问题要及时关掉电源，并通知实验室负责人。

十六、实验室人员应作好防火工作，预防和及时发现清除火灾隐患，保管好实验室防火设备和器材，掌握灭火器使用要求和操作规范。

---

十七、本承诺书一经签订，立即生效，签署人应遵守以上承诺。对违反中心实验室规章和相关条例的用户，协同科研中心将根据违规情节轻重及违规后果严重程度，对违规者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并根据违规影响和后果情况停止违规者一定时期或永久性的中心实验室门禁或/和设备使用权限，造成实验室损失的追究责任人相应赔偿责任。未履行法定职责和承诺内容，造成严重后果的，实验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八、本责任书一式叁份，实验人员、协同科研中心、科技处各持壹份。

请各位师生仔细阅读以上内容，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已经认真学习了《关于印发〈上海健康医学院协同科研中心实验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健医科技〔2019〕2号）及《上海健康医学院实验室安全培训讲座》内容，熟悉实验室各项管理制度和要求。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实验室各项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不断加强以上两项内容中未涉及的安全知识的学习，掌握正确的安全防护措施。如因自己违反规定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我愿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所属平台 / 团队：

学号（工号）：

身份证号：

承诺人签字：

导师/带教老师签字：

平台/团队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